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事项审议情况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在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，预计2025年度担保总额不超过209,800万元，该担保额度已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有效期至下年度审议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，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1月23日、2月12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2025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、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

（二）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申通快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通有限”）为下属子公司湖北申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北申通”）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开立最高金额为1,636.31万元的付款保函，用于支付工程款保证金。

上述担保在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申通有限为下属子公司湖北申通提供担保开立银行保函

1、保函开立银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

2、担保人：申通快递有限公司

- 3、被担保人：湖北申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
- 4、保函性质：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
- 5、保函金额：1,636.31 万元
- 6、保函有效期限：自开立之日起生效，至 2026 年 2 月 24 日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工程项目的顺利建设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度为 229,800 万元，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6.15%，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总额度为 209,800 万元，对合并报表外单位/个人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 20,000 万元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的金额为 212,265.74 万元，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4.15%，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余额为 200,265.74 万元，对合并报表外单位/个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2,000 万元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，无涉及诉讼的担保，无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4 日